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段考(高三) _1001更正版

113.10.15(二)		113.10.16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自習	第一節 08:20-09:20	英文
第二節 70分鐘 09:30-10:40	數學甲/乙 <small>自習(人文藝術班群)</small>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公民(301-303) 自習(數理資工班群) 生物(305-306)	第三節 11:00-12:00	歷史(301-303) 物理(303-306)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	第四節 13:20-14:20	自習
第五節 14:50-15:50	地理(301-303) 化學(303-306)	第五節 70分鐘 14:40-15:50	國文

科別	高三
國文	翰林版第五冊L.1、4、7、8，補充教材
英文	龍騰B5U1-2、常春藤雜誌9月
數學	數乙：1-1~1-3(50%)、第三冊A、B第一章、第二章(50%) 數甲：1-1~1-3(40%)、第三冊A第一章、第二章(60%)
歷史	L1-L2+第一冊
地理	CH 1、2+複習
公民	選修L4、L5+第1~2冊
物理	Ch1 波動
化學	選修化學(III)CH.1
生物	選修生物 I
地科	未開課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
依	13 7 1
此	14 8 2
類	15 9 3
推	16 10 4
	17 11 5
	18 12 6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須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- 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